



San Francisco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孕婦、兒童和青少年健康部門 (MCAH) /
SFDPH 有關 HIPAA
私隱守則的摘要通知及收據

Maternal Child and Adolescent Health (MCAH)/
SFDPH Summary Notice of HIPAA Privacy Practices
and Acknowledgement of Receipt

NAME

DOB

MRN

完整通知：我們已向您提供三藩市公生衛生局 (SFDPH) 有關 HIPAA 私隱守則完整通知，以及私隱守則通知的附件。請仔細閱讀。您還可以在網上查看通知：

<https://www.sfdph.org/dph/comupg/oservices/medSvs/HIPAA/HIPAAPolicies.asp>。

須遵守本通知規定的機構和人士：所有 SFDPH 和合約供應商員工、SFDPH 附屬機構，以及由加州大學三藩市分校分派到 SFDPH 的工作人員，都必須遵守這些規定。

您享有以下權利：（請參閱「有關私隱守則的完整通知」中可能規定的限制。）

- 要求查看、閱讀和/或獲取您的健康記錄的副本（可能須收取費用）。
- 要求更正您認為健康記錄中有錯誤的資訊。
- 要求不與特定個人共享您的健康資訊。
- 要求不將您的健康資訊用於特定目的；例如，研究。
- 要求將您的健康記錄副本發送給特定人員（可能須收取費用）。
- 獲知（出於治療、付款和計劃改進目的以外的原因）閱讀您記錄的人員。
- 指定 SFDPH 員工可以聯繫您的情形及方式。

SFDPH 可能使用和察看您的健康資訊，以改進您的治療。

- 為了改善您獲得的醫療服務品質，我們可能會在醫療服務提供者之間共享健康資訊，包括與您有關的心理健康、藥物濫用、HIV/AIDS、性傳播疾病 (STD) 和發育障礙的健康資訊。
- 在某些情形下，除非您事先允許共享您的健康資訊，否則不會進行共享，例如，在藥物濫用治療機構接受的服務。

如果您認為自己在接受 SFDPH 服務時私隱權未得到保障，您可以提出投訴。如果您對自己的健康資訊可能（或已經）被共享的方式存有疑慮，請諮詢您的醫療服務提供者，或聯繫以下一個機構：(1) Secretary of U.S. Dep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Office of Civil Rights, Attn: Regional Manager, 50 United Nations Plaza, Rm. 322, San Francisco, CA 94103. (2) SFDPH Office of Compliance and Privacy Affairs, 101 Grove St., Room 330, San Francisco, CA 94102, 或撥打免費電話 1-855-729-6040。您不會因提出投訴而遭受任何懲罰。

本人確認收到三藩市公生衛生局有關「HIPAA 私隱守則的完整通知」，以及「私隱守則通知的 MCAH 附件」。

病人/長期護理病人/到訪者/或其代表簽名		日期
正楷姓名	如果是代表，請說明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譯員 (如適用)

工作人員/見證人：如果未獲得書面回執，請填寫以下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簽字 <input type="checkbox"/> 拒絕簽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工作人員/見證人簽字	日期
正楷姓名	部門/組織



孕婦、兒童和青少年健康部門 附於三藩市公共衛生局 (SFDPH) 私隱守則通知的文件

(非聯邦醫療保險和公共醫療補助服務中心 (CMS) 計劃)

我們已為您提供三藩市公共衛生局 (San Francisco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SFDPH) 關於《健康保險流通和責任法案私隱守則》(HIPAA Privacy Practices) 的完整通知。請仔細閱讀通知的內容。您還可以在網上查看通知：

<https://www.sfdph.org/dph/comupg/oservices/medSvs/HIPAA/HIPAAPolicies.asp>

孕婦、兒童和青少年健康部門 (Maternal, Child and Adolescent Health, MCAH) 是三藩市公共衛生局 (SFDPH) 所屬部門。本資訊適用於以下 MCAH 計劃：

- 黑人嬰兒健康計劃 (Black Infant Health, BIH)
- CalWorks 公共衛生護士
- 三藩市兒童口腔健康計劃 (Cavity Free San Francisco)
- 兒童護理健康計劃 (Child Care Health Program)
- 家訪公共衛生護士計劃 (Field Public Health Nursing)
- 護士家庭合作計劃 (Nurse-Family Partnership, NFP)

孕婦、兒童和青少年健康部門 (MCAH) 採用三藩市公共衛生局 (SFDPH) 的電子健康記錄 (EHR) 系統，以儲存和維護 MCAH 向您收集的個人資料。三藩市衛生局的其他部門也使用此系統，其中包括三藩市健康網絡 (SFHN) 的診所和醫院，例如朱克伯格三藩市總醫院 (Zuckerberg San Francisco General Hospital)。

其他使用 SFDPH EHR 系統的團體可以查看您的醫療資訊，但他們需要根據聯邦和加州私隱及保密法獲得您的授權，以便幫助您獲得醫療護理和相關服務。請查看如果您想了解參與使用三藩市公共衛生局電子健康記錄系統的團體名單，請查看：

https://www.sfdph.org/dph/files/PoliciesProcedures/DPH_Privacy_Matrix_12192013.pdf#page=2

孕婦、兒童和青少年健康部門 (MCAH) 的記錄不同於其他三藩市公共衛生局部門（例如三藩市健康網絡 San Francisco Health Network 診所或朱克伯格三藩市總醫院）所保存的醫療記錄。三藩市公共衛生局診所和醫院無法向您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您的 MCAH 計劃記錄。

如果您想獲得自己在上述其中一個 MCAH 計劃的記錄，您可以前往以下地址索取一份要求記錄表格：Maternal, Child and Adolescent Health

333 Valencia St
San Francisco, CA 94102
(800) 300-9950

如果您覺得自己的私隱權沒有得到保障，您可以向 SFDPH 或美國衛生及人民服務部部長 (U.S. Secretary of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提出投訴；該部門地址列於 SFDPH 的私隱守則通知內。所有投訴必須以書面形式送交。您不會因提出投訴而受到任何方式的處罰。

您也可以向加州公共衛生局提出私隱權投訴：

CDPH Privacy Officer
1415 L Street, Suite 500
Sacramento, CA 95814
privacy@cdph.ca.gov
<https://www.cdph.ca.gov/Pages/privacy-policy.aspx>

舊金山公共衛生部 (DPH) 有關 HIPAA 隱私權的完整通知

生效日期：2015 年 5 月 19 日

本通知說明了舊金山公共衛生部 (DPH) 可能如何使用和共享有關您的醫療資訊， 以及您可以如何獲取您的資訊。 請仔細閱讀。

如果您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撥打免費隱私熱線 1-855-729-6040。

須遵守本通知的機構和人士：

舊金山公共衛生部 (DPH) 通知適用於以下機構和人士：

- ◆ 獲准對您的 DPH 健康記錄輸入資訊的任何人。
- ◆ DPH 的所有部門和單位、DPH 附屬機構及獲准閱讀、使用或提供患者個人健康資訊的 DPH 合約供應商。
- ◆ 在您接受 DPH 醫療服務時為您提供幫助的自願者團體成員。
- ◆ DPH 衛生工作者及與 DPH 合作的加州大學舊金山分校員工。
- ◆ 在 DPH 幫助提供您的醫療服務的醫科學校在校生及其教師，例如，住院醫生、醫科學生、衛校學生、研究員或研究生。

DPH 有關健康資訊的承諾：

舊金山公共衛生部、DPH 附屬機構和 DPH 合約供應商的衛生工作者知道關於您及您的健康狀況的健康資訊屬於個人資訊。我們承諾保護您的健康資訊。DPH 會記錄您在 DPH 接受的醫療和服務，並保存該記錄。我們需要該記錄來為您提供醫療服務，及遵守加州法律的要求。本通知適用於 DPH 保管的有關您的醫療的所有記錄，這些記錄可能由 DPH 衛生工作者制，或由在 DPH 診所或醫院為您提供醫療服務的您的個人醫生編制。如果您的個人醫生不是 DPH 醫生，那麼在使用和共享您的健康資訊方面，他/她可能遵守不同的規定。

DPH 在許多地點記錄和保存患者資訊，包括紙本和電腦記錄，這取決於提供醫療服務的環境。醫療工作者和醫生彼此共享這些資訊，以為您提供醫療服務。

法律要求 DPH：

- ◆ 保留其向您提供的醫療服務的記錄；
- ◆ 確保可用於識 您身份的健康資訊處於保密狀態；
- ◆ 遵守《基因資訊不歧視法案》(GINA)，避免出於歧視或保險目的使用或披露基因資訊；
- ◆ 為您提供有關 DPH 法律義務和隱私實踐的本通知；以及
- ◆ 遵守目前有效的通知。

舊金山公共衛生部 (DPH) 有關 HIPAA 隱私權的完整通知

生效日期：2015 年 5 月 19 日

您對於有關您的健康資訊所享有的權利：

一般而言，對於 DPH 保有的有關您的健康資訊，您享有以下權利：

- ◆ **要求檢查和複製的權利。** 您有權要求查看、閱讀用於決定您的醫療服務的健康資訊，及獲取其副本。通常，這包括醫療和計費記錄。如果您想要查看用於決定您的醫療服務的健康資訊，並獲取其副本，您必須將書面申請發送，或在正常工作時間遞送到為您提供醫療服務的地點的醫療記錄辦公室（請參閱本通知末尾的地址列表）。如果您要求提供資訊副本，DPH 可能要求您支付複印、郵寄或為滿足您的申請而使用其他必要的供應商的費用。除非您的醫療服務提供者表示可以，否則，查看和複印健康資訊的權利不包括心理健康資訊。如果 DPH 決定不讓您查看您的心理健康資訊，DPH 可能決定為您提供一份記錄摘要。如果您的醫療服務提供者拒絕您的申請，您可以要求 DPH 風險管理團隊成員審查拒絕您的申請的原因。進行審查的人員與拒絕您的申請的人員不會是同一人。
- ◆ **授權共享健康資訊的權利。** 在您認為必要和適當的情況下，您有權要求 DPH 將您的健康資訊副本發送給您准許的任何人士，包括其他個人、醫療專業人員或醫院和診所。您可以隨時要求 DPH 停止共享您的健康資訊。如需要 DPH 將您的健康資訊與無需將其用於醫療目的的人員共享，您必須書面提出要求。請將您的要求發送或帶往為您提供醫療服務的地點的醫療記錄辦公室（請參閱本通知末尾的地址列表）。
- ◆ **進行更正的權利。** 如果您認為 DPH 保存的有關您的健康資訊不正確或不完整，您有權要求 DPH 更改資訊，或撰寫一份附錄附於您的健康記錄中。在您的健康資訊的保管期內，您均有權要求 DPH 更改資訊。如需要更改，請將您的書面要求發送給為您提供醫療服務的地點的醫療記錄辦公室（請參閱本通知末尾的地址列表）。此外，您必須說明為什麼想要更改您的健康資訊。如果您的要求不是以書面方式提出，或者未能說明為什麼想要更改資訊，DPH 可能會拒絕您的要求。此外，如果您要求更改的資訊屬於以下情形，DPH 也有可能拒絕您的要求：
 - 資訊並非由 DPH 衛生工作者建立；
 - 資訊的記錄者已無法再進行更改；
 - 資訊並不屬於被 DPH 保有或為 DPH 保有的資訊；
 - 資訊並不屬於被 DPH 保有或為 DPH 保有的資訊；
 - 資訊正確且完整。
- ◆ **獲知披露明細的權利。** 從 2003 年 4 月 14 日起，您有權獲知哪些人員曾閱讀您的記錄。此「披露明」是一份 DPH 以外人士的名單，DPH 並非由於要為您提供醫療服務、支付您的醫療服務費用，或進行其運營所必需的其他活動，而與這些人士共享您的健康資訊。如需要提供此名單，您必須將您的書面要求發送給為您提供醫療服務的地點的醫療記錄辦公室（請參閱本通知末尾的地址列表）。要求提供「披露明細」時，您必須告訴我們您想要獲取哪些 DPH 醫療服務提供者的明細。您不能要求 DPH 提供在您提交要求前 DPH 與之共享資訊已超過六年的機構或人員的資訊。您的要求應說明您想要 DPH 提供名單的原因（例如，在紙本或電腦文件中）。在 12 個月期間 您要求的第一份名單可免費提供。DPH 可能會要求您為額外的名單支付費用。DPH 將向您提供費用說明，在向您收取任何費用前，您隨時可以選擇取消或更改您的要求。

舊金山公共衛生部 (DPH) 有關 HIPAA 隱私權的完整通知

生效日期：2015 年 5 月 19 日

- ◆ **要求限制的權利。** 您有權要求 DPH 不與特定個人或不出於特定目的共享您的健康資訊。**DPH 和/或其醫生並非必須同意您的要求。** 如果他們同意的話，除非需要資訊來為您提供緊急治療，否則 DPH 不會共享有關您的資訊。如要求設定限制，您必須將您的書面要求發送給為您提供醫療服務的地點的醫療記錄辦公室（請參閱本通知末尾的地址列表）。在您的要求中，您必須說明 (1) 您想限制哪些資訊；(2) 您想限制 DPH 使用、共享，還是既限制使用也限制共享；以及 (3) 您想對誰施加限制。例如，您可能不想與您的家人共享有關您的健康資訊。如果您以現款全額支付某項服務或醫療服務，您可以要求 DPH 出於支付或我們運營的目的，不與您的健康保險商共享該資訊。除非有法律要求 DPH 共享該資訊，否則，您的要求會得到批准。您也可以要求「退出」接收營銷和籌資資訊
- ◆ **要求保密通信的權利。** 您有權指定 DPH 員工可以聯繫您的情形和方式。例如，您可以要求 DPH 員工僅在工作時或透過郵件聯繫您。請以書面方式告知我們，將您的要求發送給為您提供醫療服務的地點的醫療記錄辦公室（請參閱本通知末尾的地址列表）。您無需為您的要求提供原因。所有合理的要求都會得到批准。您的要求必須說明您希望的聯繫方式和情形。
- ◆ **獲取本通知紙本副本的權利：** 您有權收到本通知的一份紙本副本。您可以隨時要求獲取本通知的一份副本。即使您已同意透過電子郵件接收本通知，或已在網站上閱讀本通知，您仍有權收到本通知的一份紙本副本。如需獲取本通知的一份紙本副本，請問任何 DPH 醫療服務提供者，或寫信至 Office of Compliance and Privacy Affairs, 101 Grove Street, Room 330, San Francisco, CA 94102。您可以在 DPH 網站獲得本通知的副本：
<http://www.sfdph.org/dph/comupg/oservices/medSvs/HIPAA/HIPAAsummaries.asp>

DPH 如何使用和共享有關您的資訊。

DPH 希望讓您了解其使用和共享健康資訊的不同方式。DPH 無法在本通知中描述其使用或共享健康資訊的所有方式。但是，大多數方式都可歸為以下描述的某個類別。在所有情形下，DPH 衛生工作者和醫生將使用最少量的必要資訊來為您提供醫療服務、獲取您的醫療服務的付款，或運營 DPH 醫療設施。DPH 定期審查 DPH 工作人員、其合約供應商和 UCSF 工作人員使用及披露 DPH 記錄的情況，以確保其適當。

- ◆ **用於治療。** 為了改善您獲得的醫療品質，醫療服務提供者可能與 DPH，及在 DPH、其附屬機構和其合約供應商之間共享健康資訊，包括有關心理健康、藥物濫用、HIV/AIDS、性傳播疾病 (STD) 和發育障礙的健康資訊。例如，為您治療腿骨折的醫生可能需要知道您是否患有糖尿病，因為糖尿病可能會延緩傷癒過程。此外，如果您有糖尿病，醫生可能需要告訴營養師，以便為您安排特殊膳食。DPH 的不同部門可能會共享有關您的資訊，以提供您所需的醫療服務，例如藥物、實驗室檢測或 X 光檢查。如果您的醫療服務需要與 DPH 以外的其他醫生或機構進行協調，那麼 DPH 可能與他們共享有關您的資訊，以計劃您的後續醫療服務。

舊金山公共衛生部 (DPH) 有關 HIPAA 隱私權的完整通知

生效日期：2015 年 5 月 19 日

- ◆ **用於付款。**有關您的健康資訊可能被使用和共享，以便對您在 DPH 醫療地點獲得的治療和服務，向您、保險公司或第三方追討索賠服務公司計費及收取支付的款項。可能會與資格認定服務機構共享資訊，以便其尋找適當的計劃幫助患者支付其醫療服務費用。還有可能必須將您所需的治療告知您的健康計劃，以便獲得事先批准，或確定您的計劃是否涵蓋該治療。
- ◆ **用於運營 DPH 醫療服務設施。**有可能會使用和共享有關您的健康資訊，以用於 DPH 運營。DPH 可能需要使用和共享這些資訊來運作其計劃，以及確保所有 DPH 患者獲得高品質的醫療服務。例如，DPH 可能使用您的健康資訊來審查治療和服務，以及檢查您從 DPH 衛生工作者獲得的醫療服務。可能會將許多 DPH 患者的健康資訊綜合起來，以決定 DPH 應提供其他哪些服務、需要哪些服務，以及特定的新程序是否有效。可能會將收集的許多 DPH 患者的資訊與其他非 DPH 醫療 境的資訊進行比較，以了解是否可改進 DPH 的醫療和服務。可能會出於審查和學習目的，將資訊與 DPH 醫生、護士、技術人員，以及其他 DPH 工作人員共享。
- ◆ **預約提醒。**DPH 可能使用其掌握的有關您的資訊來提醒您注意某個即將到來的預約。但是，請記住，如果您不想透過郵件、簡訊或電子郵件收到預約提醒，您始 有權要求 DPH 以其他方式聯繫您。
- ◆ **名錄。**有關您的特定有限資訊可能會包括在您接受治療的 DPH 醫院的患者名錄中。但是，心理健康和藥物濫用住院地點不使用公開名錄。這些資訊可能包括您的姓名、醫院/診所的地點、您的一般狀況（例如，一般、穩定等），以及您的宗教歸屬。名錄資訊（除了您的宗教歸屬以外）還有可能與按姓名求見您的人共享。您的宗教歸屬資訊可能提供給牧師、拉比或神職人員，即使他們 有按姓名求見您。這是為了在您於 DPH 醫院整夜住院時，使您的家人、朋友和神職人員能夠拜訪您，以及了解您的一般狀況。如果您不想讓 DPH 共享您的姓名、在醫院的位置、一般狀況或宗教歸屬，您必須告知您接受醫療服務的設施 的入院辦公室。
- ◆ **參與您的醫療或醫療付款的人員。**可能會與您已表示參與和/或負責您的醫療護理，或需要知道這些資訊來幫助您的您的朋友或家人共享有關您的健康資訊。還有可能向您表示將幫助您支付醫療費用的人員提供資訊。我們會要求心理健康客戶正式批准此類共享。此外，可能會與幫助救災的組織共享有關您的健康資訊，以便您的家人能夠了解您的狀況、狀態和位置。
- ◆ **研究。**可能會出於研究目的以兩種方式使用和披露有關您的健康資訊。首先，您被要求參與的研究中的研究者可能使用您的健康資訊，在這些研究中，您同意服用或接受某種正在研究其效果的藥物或治療。此類研究總是會要求您同意參與研究。其次，有關您的健康資訊可能會以不提及有關您的個人資訊的情況下使用和披露。例如，某個研究項目可能涉及比較為治療同一種病症而接受一種藥物的所有患者與接受另一種藥物的所有患者的健康和康復情況，但不提及任何姓名或其他個人資訊。但是，在 DPH 進行的所有研究項目均須接受特殊的審批流程。這一流程會評估提議的研究項目及其對健康資訊的使用，以確保研究對您的隱私造成的風險不會超過最低風險。在出於研究目的使用或披露健康資訊之前，項目應已通過此研究批准流程獲得批准，並且研究者應已簽訂保密誓約書。

舊金山公共衛生部 (DPH) 有關 HIPAA 隱私權的完整通知

生效日期：2015 年 5 月 19 日

- ◆ **在法律規定的情形下。**在聯邦、州或地方法律有相關規定的情形下，可能會共享有關您的健康資訊。
- ◆ **避免嚴重的健康或安全威脅。**可能會在必要情況下使用有關您的健康資訊，或將其與執法人員、移動危機團隊或目標受害者共享，以避免對您的健康和 safety，或公眾或他人的健康和 safety 造成嚴重威脅。但是，只會向能夠幫助阻止威脅的人員作出披露。

特殊情形：

如果屬於以下情形，可能會不經您同意而共享資訊：

- ◆ **器官和組織捐獻。**如果您想捐獻器官，可能會根據需要向處理器官捐獻，或器官、眼睛或組織移植的組織，或器官捐獻庫提供健康資訊，以幫助進行器官或組織捐獻和移植
- ◆ **軍事和退伍軍人。**如果您是一名軍人，可能會根據軍事指揮機構的要求共享有關您的健康資訊。
- ◆ **勞工賠償。**可能會提供有關您的健康資訊，以處理勞工賠償或類似計劃。這些計劃為工傷或職業病提供賠償。
- ◆ **公共衛生風險。**州和聯邦法律可能要求 DPH 共享您的健康資訊以用於公共衛生活動。這些活動一般包括：
 - 防止或控制疾病、傷害或殘疾；
 - 報告出生和死亡；
 - 報告藥物反應或醫療產品的問題；
 - 通知用戶召回其可能正在使用的產品；
 - 通知可能罹患或傳播某種疾病或病症的人員；以及
 - 在其認為患者遭到虐待、疏忽對待或家暴時，根據法律通知主管機關。
- ◆ **衛生監管活動。**法律可能要求 DPH 與審查 DPH 醫療活動的機構共享您的健康資訊。例如，審查活動包括審計、偵查、檢查和發放許可證。這些活動對於政府監控醫療保健體系、納稅人支付的計劃，以及 DPH 對民權法律的遵守情況而言是必要的。
- ◆ **訴訟和爭議。**如果您參與訴訟或爭議，可能會根據法庭或行政命令共享有關您的健康資訊。還有可能根據傳票、舉證請求書或爭議所涉其他人提出的其他程序共享有關您的健康資訊，但前提是他們的律師已嘗試告知您該等命令，以使您有機會在法律規定的時間範圍內提出反對。

舊金山公共衛生部 (DPH) 有關 HIPAA 隱私權的完整通知

生效日期：2015 年 5 月 19 日

- ◆ **執法**。在以下情形下，可能會與執法人員共享健康資訊：
 - 根據法庭命令、傳票、搜查令、喚令或類似程序；
 - 有關據認為是由犯罪行為導致的死亡事件；
 - 有關在 DPH 設施實施的犯罪行為；以及
 - 在緊急情況下報告犯罪行為；罪犯或受害者的位置；或實施犯罪者的身份、描述或位置。
- ◆ **驗屍官和體檢醫生**。法律可能要求 DPH 將您的健康資訊與驗屍官或體檢醫生共享。例如，這可能對於識 死者身份或確定死因而言是必要的；
- ◆ **法庭指定的保護人和公共監護人**。DPH 可能不經徵詢您的意見，與法庭指定的照顧您的身體和/或心理健康及顧務狀況的個人共享您的健康資訊。
- ◆ **國家安全和情報活動**。DPH 可能不經徵詢您的意見，與從事情報、反情報和法律授權的其他國家安全活動的授權聯邦官員共享您的健康資訊。
- ◆ **總統及其他人的保護服務**。DPH 可能與授權的聯邦官員共享有關您的健康資訊，以便其為總統或外國元首提供保護。DPH 可能與從事特殊調查的其他人員共享健康資訊。
- ◆ **囚犯**。如果您是由一名看守所或監獄囚犯，或由一名執法官員拘押的囚犯，DPH 可能與看守所/監獄工作人員或其懲教人員共享您的健康資訊。DPH 必須共享這些資訊，以便 (1) 看守所/監獄為您提供醫療服務；(2) 保護您的健康和 safety，或他人的健康和 safety；或 (3) 保障看守所/監獄工作人員的安全。
- ◆ **法庭指定的治療**。在刑事法庭程序中命令某人從 DPH 獲得治療的情況下，該個人將被要求向該法庭表示同意共享資訊。如果該個人之後撤銷同意，則必須將其之後的拒絕同意告知法庭。

對健康資訊的其他使用。

必須獲得您的書面許可，才能對健康資訊進行本通知或適用法律未作規定的其他使用和披露。如果您允許 DPH 使用或共享有關您的健康資訊，您可以 時以書面方式收回該許可。如果您收回許可，DPH 將不會再出於您的書面授權所指明的原因使用或共享健康資訊。您還必須理解，DPH 無法收回已根據您的許可共享的任何資訊，並且加州法律規定 DPH 必須保留其向您提供的醫療服務的記錄。

如果您認為自己在接受 DPH 服務時隱私權未得到保障，您可以向 DPH 或美國衛生和公眾服務部長投訴。所有投訴必須以書面方式提出。請參閱本通知末尾 DPH 隱私辦公室和部長的目前地址及電話號碼列表。您不會因提出投訴而遭受任何懲罰。

舊金山公共衛生部 (DPH) 有關 HIPAA 隱私權的完整通知

生效日期：2015 年 5 月 19 日

對本通知的變更

DPH 有權變更本通知，並且使修訂或變更的通知對已記錄的有關您的健康資訊，以及未來記錄的任何資訊產生效力。在 DPH 醫療設施均將貼示一份現行通知。通知每頁頂部將顯示生效日期。

DPH 地址列表

San Francisco General Hospital and Trauma Center Health Information Services, Main Bldg. Rm. 2B1 1001 Potrero Avenue, SF, CA 94110 1+ (415) 206-4432		Laguna Honda Hospital and Rehab Center Health Information Services, Rm. B300 375 Laguna Honda Blvd., SF, CA 94116 1+ (415) 759-3355
Balboa Teen Health Center 1000 Cayuga Avenue, SF, CA 94112 1+ (415) 469-4512	Castro-Mission Health Center 3850 - 17th Street, SF, CA 94114 1+ (415) 934-7700	Chinatown Public Health Center 1490 Mason Street, SF, CA 94133 1+ (415) 364-7600
Larkin Street Youth Clinic 1138 Sutter Street, SF, CA 94109 1+ (415) 673-0911 (ext. 259)	Maxine Hall Health Center 1301 Pierce Street, SF, CA 94115 1+ (415) 292-1300	Curry Senior Services 333 Turk Street, SF, CA 94102 1+ (415) 885-2274
Ocean Park Health Center 1351 - 24th Avenue, SF, CA 94122 1+ (415) 682-1900	Potrero Hill Health Center 1050 Wisconsin Street, SF, CA 94107 1+ (415) 648-3022	Silver Avenue Family Health Center 1525 Silver Avenue, SF, CA 94134 1+ (415) 657-1700
Southeast Health Center 2401 Keith Street, SF, CA 94124 1+ (415) 671-7000	Tom Waddell Urban Health Center 230 Golden Gate Avenue, SF, CA 94102 1+ (415) 355-7400	Cole Street Youth Clinic 555 Cole Street, SF, CA 94117 1+ (415) 751-8181
Health at Home 375 Laguna Honda Blvd., SF, CA 94116 1+ (415) 759-4700	Maternal/Child Health 30 Van Ness Avenue, SF, CA 94103 1+ (800) 300-9950	City Clinic (STD Clinic) 356 - 7th Street, SF, CA 94103 1+ (415) 487-5500
Behavioral Health Services Your Program Site or Health Information Services 1380 Howard Street, SF, CA 94103 1+ (415) 255-3487	Jail Health Services Health Information Services 850 Bryant Street, SF, CA 94103 1+ (415) 553-1582	All other privacy concerns: DPH Compliance & Privacy Affairs 101 Grove Street, Rm 330, SF, CA 94102 1+ (855)729-6040 (toll-free)
Secretary, U.S. Dep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Office of Civil Rights, Attn: Regional Manager 50 United Nations Plaza, #322, SF, CA 94103		

舊金山公共衛生部 (DPH) 有關 HIPAA 隱私權的完整通知
生效日期：2015 年 5 月 19 日

**THIS PAGE IS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特此保留本頁面**